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3
（一）机构组成.....	3
（二）机构职能.....	3
（三）人员概况.....	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
（二）结果应用情况.....	5
1. 内部应用	5
2. 自评公开	5
3. 应用反馈.....	5
（三）自评质量.....	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6
（一）评价结论.....	6
（二）存在问题.....	6
（三）改进议.....	6
五、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6
六、附表.....	7
（一）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分表.....	7-8
（二）2022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9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现所辖一个中心校及一个附属幼儿园（平地镇中心幼儿园）。内设机构 2 个，名称分别是：教导处、总务处。

（二）基本职能

主要职能

1.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2. 组织实施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教学活动，并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

4. 负责教职工管理、监督及考核，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5. 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6. 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是一所农村寄宿制小学。有义务教育教学班级 16 个，教职工 65 人，学生 588 人；幼儿园开设大、中、小班共 6 个，在园幼儿 186 人。2022 年年末教职工总人数 122 人，编制人数 65 人，在职人数 65 人，退休人数 5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收入预算 1279.76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76 万元，占 98.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 万元，占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支出 131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27 万元，占 96.57%；项目支出 44.98 万元，占 3.43%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平地镇中心幼儿园的正常开支，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改善办学条件，为幼儿园支付部分水电费、添置一部分教学设施设备、幼儿园代课教师、保育员劳务费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0.24 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万元，主要用于平地镇中心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

3、医疗卫生支出 58.66 万元，主要用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69 万元，用于配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40.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4.14 万元、津贴补贴：111.87 万元、绩效工资 393.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97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5 万元、住房公积金：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4 万元。

公用经费 72.0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11.29 万元、福利费 0.15 万元、公务车维护费：0.4 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 1.71 万元、党建经费 0.84 万元、劳务费 9.8 万元、水电物业费 11.9 万元、办公费等 35.9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8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2.41 万元，生活补助：69.67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执行了年初预算资金支出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2. 自评公开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自评表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

3. 应用反馈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指导编制下一年度预算，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二是加强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三是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稳中推进；四是加强目标绩效完成进度和质量的督促能力。

（三）自评质量

接到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3]29 号文件后，学校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成立了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工作方案，及时部署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条款，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单位预算支出，遵守中央、省市区各项规定；项目制定了方案，并按方案监督组织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全年工作计划；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条款自评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1. 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理解还不够深刻、准确；
2. 在定性指标的评价上，由于评价内容较宏观，导致自评结果还不够精准。

（三）改进建议

1. 认真学习“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提高自评准确率。
2. 根据定性指标的内容，让单位各处室之间互评，使定性指标的评价更客观和精准。

五、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2022 年，我单位无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得分	备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绩效管理（30分）	目标制定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14	
		目标实现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			11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20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	
		及时处置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调整绩效目标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2.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需调整项目、调整资金等，开展结果运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3. 绩效监控未开展结果应用，经财政部门核实确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该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	√		√		10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完成情况（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10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5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4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6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市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扣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0	

附件2:

2022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专项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2021年结转结余情况 (单位: 万元)		备注 (项目存在问题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数	追加资金数	使用数	年初预算安排数	追加资金数	使用数	资金结余数	使用数	
127022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1234.78	33.49	1268.27	44.98	0	44.98	0	0	
		1,313.25								